

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1月28日8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校務發展與電子計算機教學研究及電腦軟硬體採購等需要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設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會代表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資訊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會並成立校園E化推動小組，負責校園E化之推動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計算機諮詢委員之任務為負責本校校務行政自動化之推動、電腦系統招標採購之評審、E化教學之推動、資訊教學之諮詢與協助及其他電腦發展規劃事項等工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